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方大道监控系统视频存储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ZGCGB-ZF【2022】002号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GGGB-ZF【2022】002号
2. 项目名称：东方大道监控系统视频存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7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方大道监控系统视频存储项目	178	1 项	邹区镇东方大道上建设的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治安监控，配套建设相应视频存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线上领购或现场领购

3. 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采购文件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414668900@qq.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现场领购：采购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招标代理部。

4. 售价：500元，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项目磋商。

5.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现场领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领取时出示一式二份的获取采购文件材料；线上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一式二份书面的获取采购文件材料**）

（1）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6日14点00分。

地点：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塘武宜中路天豪大厦3幢10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已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以邮件或书面形式（电子邮箱414668900@qq.com）提交申请，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给予信用评价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路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话：15861895953

附件1

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工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东方大道监控系统视频存储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需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主体进场交易须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有序开放交易场所，为保障各类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请进场交易各方主体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且不服从管理的人员，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交易活动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一、进场交易各方要求

(一) 招标采购人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项目进场安排工作；
2.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3.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4. 参与开评标活动需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参与非开评标活动需做好相应登记工作；
5. 采购人（采购人）应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6. 非特殊原因，原则上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未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投标单位只能派遣1名代表参与交易活动，进入现场后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响应文件等消毒；
6.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三) 评标专家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走动，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评审封闭区域；
5. 遵守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四) 监督人员

1. 配合场地管理人员做好体温测量等工作；
2. 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
3. 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报备；
4.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安排在固定座位就坐，直至项目结束方可离开交易场所；
5. 遵守我单位开评标工作纪律、监督人员工作纪律，不得随意走动。

二、进场注意事项

(一) 疫情防控期间，所有进场人员应自觉配合区我单位工作人员，做好项目进场人员体温测量、防疫信息登记等工作。进场人员务必如实填报防疫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隐瞒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我单位将报告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二) 身体出现发热($\geq 37.3^{\circ}\text{C}$)、乏力、肌肉酸痛、咳嗽等症状，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为非绿码，未填写并提交《健康信息登记表》，未正确佩戴口罩的各类人员，不得进入我单位参加交易活动。

(三) 所有进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隔空就座(≥ 1 米)，不随便走动，不在走廊内闲聊，交易结束立即离场。人员较多时，应服从我单位人员分流安排，自觉维护良好秩序。

(四) 废弃口罩及餐饮垃圾须单独封装放入现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

(五) 保持开评标室通风换气，原则上不开中央空调。开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评审专家等若需订餐，应要求外卖公司统一送至指点送餐点，由我单位工作人员负责领取分发并分散就餐。

三、其他服务保障措施

(一) 我单位主动对接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监督管理。

(二) 采购人(采购单位)要强化工作研判和预判，实事求是审慎的提出开标申请，并对开标情况负主体责任。

(三) 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通知后需立即核查自身的健康状态，做好注册申报“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健康码)”等准备工作，如发现不适宜参与项目评标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区我单位。

四、应急情况处置措施

(一) 评标区域设置隔离室，交易活动中如有发生异常情况，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

(二) 发现身体出现咳嗽发热等不适症状的疑似人员时，应采取果断措施进行隔离并上报相关部门。

(三) 必要时报管理部门暂停开评标活动。

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已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对项目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2年8月3日15:00时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有限公司样品陈列室（天豪大厦三号楼10楼陈列室），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519-83839092；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节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一) 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

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一）招标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如未提供, 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二)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二)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四节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三)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四节要求签署、加盖公章后, 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时,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三) 唱标: 按签到表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不予唱标。

(四) 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五)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 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代理费

1、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服 费 率	类 型	货物类
中标金额 (万元)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格式》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	

		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有限公司）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p>	

		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分。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24分		
2.1	项目实施方 案	17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本次项目建设的存储设备为原有系统扩容，供应商应根据对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的基础上，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视频和图片的接入、汇聚和转发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技性，由评委综合评判，方案全面完整且措施科学合理的得7分，方案较全面且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5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完整且科学	

			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全面且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施工进度控制及措施：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2分，措施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及措施：措施科学合理的得2分，措施有一定合理性的得1分，措施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且科学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全面且有一定合理性的得1分，方案欠缺且缺少合理性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7*24小时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1分，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能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介绍、售后服务体系制度、技术维修人员名单、明确的响应时间、人员培训计划等，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效、可靠，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得3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提供材料齐全，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1分，提供材料不齐或不提供不得分。	
2.3	质保期	2分	承诺在本项目规定的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46分		
3.1	综合实力	11分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

			<p>专业承包资质，一级证书的得3分，二级证书的得1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 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 服务能力证书能力达到优秀级 CS4 及 以上的得3分，能力达到良好级 CS3 的得1分；</p> <p>(4) 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工程与技术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一级及以上的得3 分，二级证书的得1分。</p>	证书复印件
3.2	业绩	10分	<p>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以来，供应商实施过类似项目 案例项目包含存储设备，提供合同清 单，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提供完整的项目合同 （含合同清单）复印 件加盖公章，时间以 合同标明为准，提供 合同不完整或未提 供，均不得分</p>
3.3	技术参数证 明材料	25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 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 文件要求进行评价。技术参数带“★” 项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供应 商需提供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的有效 测试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证明 文件等证明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全 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25分， 若有一项不符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 完整的扣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核心交换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 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配置标准 USB 接口，支持 U 盘快速开局； 3. 支持 MAC 地址$\geq 32\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4\text{K}$，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4\text{K}$，支持 IPv6 路由表$\geq 1\text{K}$； 4.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5.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6.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7.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8. 支持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9. 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图片存储集群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开源软件开发，如使用开源 Lustre 和 Ceph 软件等。 2. ★分布式架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提供证明文档和官网链接。 3. ★系统扩展性，系统支持≥ 252 节点线性扩展，并提供满配情况的截图和用户手册证明。 4. ★离散存储功能：支持跨节点网络 RAID，数据呈离散式分布存储到各个节点上，节点间容量偏差$<3\%$。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5. ★数据重构：为了确保数据可靠性，数据重构速率达到 2TB/小时。（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6. ★软件功能：支持数据一致性校验，可扫描并修复静默数据损坏。（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7. 硬件配置：配置≥ 2 颗处理器，每颗处理器核数≥ 20 核，主频$\geq 2.0\text{GHz}$；每个节点可用内存$\geq 240\text{GB}$；每节点配置 4 个 10GE 网卡。 8. 硬盘：配置 2*600G SAS 盘，1*1.92T SSD SAS 盘，35*6TB SATA 盘。

			<p>9. 电源：支持白金电源 1+1 冗余，支持 AC 100V ~ 240V 以及 DC 192V ~ 288V。</p> <p>10. ★服务：提供 5 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5 年硬盘不返还。</p> <p>11. ★设备厂家承诺产品能与用户现有平台无缝对接</p>
视频接入应用服务器	2	台	<p>1. ★具有 10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4 个 USB3.0 接口，4 个 RS232 接口、2 个 PCIE 插槽、4 个 SAS3.0 接口、4 个 HDMI 接口和 1 个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4U 60 盘位前面板维护（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2. ★具有双控制器采用双活模式，具有电源、风扇、电池、接口卡模块，支持磁盘、电源、风扇、电池的在线热插拔，具有双系统、双 BIOS、系统盘 RAID1 冗余功能，设备掉电后 BBU 电池会继续进行供电，在缓存中的数据应不丢失，可以通过数码管显示缓存数据的保存进度，可查看断电前 1s 的视频录像（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3. ★PCIE 插槽可接入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4 端口万兆以太网卡或 2 端口 8Gb 光纤 FC 卡或 4 端口 16Gb 光纤 FC 卡或 2 端口 Mini SAS HD 卡（SAS3.0）（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4. 可通过 Mini SAS HD（SAS3.0）接口连接扩展柜进行存储扩展，支持 9 级扩展柜级联；支持在线扩容；</p> <p>5. 可接入 SATA 硬盘、SAS 硬盘和 SSD 硬盘；支持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磁盘混插；</p> <p>6. 支持 JBOD、RAID 0、RAID 1、RAID 5、RAID 6、RAID 10、RAID 50，RAID 阵列即建即用；</p> <p>7. ★可根据业务压力不同 RAID 阵列可自动动态调整重建速率，当 RAID 阵列出现故障失效时（拔出阵列中 2 块及以上磁盘时）RAID 中的录像可进行回放、录像仍然可写入 RAID 阵列业务不中断（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8. 在磁盘发生故障导致 RAID 阵列处于降级/重建状态下，同时写入 1024 路 4Mbps 视频流时，数据写入无任何影响；</p> <p>9. 支持接入符合标准 Onvif、国标协议的 IPC 设备；</p> <p>10. 支持 iSCSI、NFS、CIFS、FTP、HTTP 协议，支持通过 iSCSI 协议将视频/图片采用块存储方式存储；</p> <p>11. 支持写入 640 路 4Mbps 视频流的同时转发 640 路 4M bps 视频流并回放 320 路 4Mbps 视频流，或支持不低于 700MBps 的图片并发写入同时不低于 700MBps 图片的并发下载；</p> <p>12. 支持满覆盖、满即停存储模式，RAID 阵列业务负载均衡；</p> <p>13. ★支持实况功能、回放功能、录像下载功能、电视</p>

			<p>墙功能、语音对讲、云台控制、地图功能（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4. 支持硬盘检测/预拷贝、硬盘漫游、磁盘休眠、磁盘顺序上电功能，支持网口聚合、负载均衡，支持 CPU 调频、风扇调速功能；</p> <p>15. ★支持 802.1x、防 ARP 攻击、HTTPS 安全链接、非法访问告警、强密码设置功能，支持存储数据保护功能当前设备硬盘无法直接从第三方服务器或 PC 机上读取硬盘数据（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6. ★可通过数码管、指示灯、蜂鸣器告警、邮件告警、SNMP Trap、短信等告警方式进行告警（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p> <p>17. 可通过图形化管理方式、命令行管理方式、多设备集中监控管理工具进行管理；</p> <p>18. 每套含满配 60 块 6T 企业级云存储专用硬盘，双电池模块及设备安装调试；</p> <p>19. ★设备厂家承诺产品能与用户现有平台无缝对接。</p>
视频存储节点	1	台	<p>处理器：标配 1 颗 CPU，主频 2.0GHz，32 核/64 线程</p> <p>内存：标配 2*16G 内存，16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2TB 内存容量</p> <p>网络控制器：标配 4 口千兆网卡</p> <p>PCI I/O 扩展槽：最大可支持 8 个 PCI-E 扩展插槽</p> <p>硬盘控制器：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 0/1/5/6/50/60 提供 2GB Cache，支持 Cache 电池保护</p> <p>存储：36 块 8TB 企业级硬盘</p> <p>其他端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万兆光口</p> <p>电源：1200W 1+1 冗余电源</p> <p>散热：8 个系统风扇</p> <p>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 64bit、CentOS 7.5 64bit</p>
接入交换机	1	台	<p>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交流供电</p> <p>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 51/126Mpps</p>
光模块	2	个	10KM 万兆单模光模块，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机柜	1	台	42U 服务器机柜，含 PDU

采 购

清单中打★参数为重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存储设备图片和视频需要跟邹区交警支队现有集群匹配，交换机需符合常州市公安局安全要求，设备需使用国产品牌。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能正常运行，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0%，10%余款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后 5 年后支付（无息）。

3.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单位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 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3) 中标单位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4) 毛重 2 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5) 中标单位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6) 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中标单位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中标单位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应尽快向采购人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7) 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

(1) **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承诺 7*24 小时服务，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 1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2) 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三、技术要求和采购要求

1. 对数据中心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上线前进行必要的稳定性测

试；

2. 本次项目建设的存储设备为原有系统扩容，中标供应商应对接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智慧交管平台。

四、验收标准

1. 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采购人。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收。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采购人通知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采购人向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采购人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采购人向索赔的有效证据。

6. 如对采购人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采购人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在接到采购人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负担。上述索赔，采购人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9. 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1个月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采购人确认，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应将记录提供给采购人。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担。

3) 新建点位采用就近供电线路取电，由自行办理相关取电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旧点位拆除由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五、其他要求：

1. 磋商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图纸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

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含安装支架等附件）、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设备基础上、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测、调试、测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成交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采购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采购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供应商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3. 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采购人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4. 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各系统移交使用单位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有使用单位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使用单位。

5. 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6. 分项报价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如采购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材料品牌规格，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此项必填）。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常州市东方大道监控系统视频存储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2022年月日，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以编号为_____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内容包括电子警察、违停抓拍、治安监控，配套建设相应视频存储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存储设备图片和视频需要跟邹区交警支队现有集群匹配，交换机需符合常州市公安局安全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1、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安装费、损耗费、调试费、成品保护费、管理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税金、措施费、水电费、备品备件、培训等移交给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甲方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后期不因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做任何价格调整。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

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2、施工过程中，投标设备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须将原中标设备一对一替换为新设备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更新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设备，更新设备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设备的合同价格。

3、所有施工过程中及调试验收移交过程中的水、电、气、燃油等，均有乙方承担，各系统移交甲方之后发生的水、电、气、燃油费用，均有甲方承担。各系统均需经过检测，且达到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后，才能移交给甲方。

4、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工程量包干，结算不调整。

5、如甲方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乙方应服从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且此项投标价格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编号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有关本次招标活动的往来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包装及标记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在运输中安装三维冲击记录仪。

2、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不褪色油漆写明合同号、到货站、收货人、

货物名称、箱（件）号、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毛（净）重以及生产日期和生产工厂。

3、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4、毛重2吨以上货物，应在包装箱侧面标明起吊挂绳的位置。

5、乙方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注任何两个箱件。包装箱应连续编号，并在全部装运过程中保持箱号顺序始终连贯。

6、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7、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工期与验收

1、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供货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2、货物的到货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全套随机文件（含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配件、随机

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 甲乙双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满1个月且软硬件运行正常后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

2)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若重新调试后仍不合格，乙方须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新建点位采用就近供电线路取电，由乙方自行办理相关取电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旧点位拆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投标总价固定不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经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90%，10%余款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能正常运行后5年后支付（无息）。

3、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予以扣除；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且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在结算时按照市场价格予以扣除。

4、如甲方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适用的，则按投标时的报价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只有类似设备的，可参照类似设备的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设备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申报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第十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承诺7*24小时服务，在招标人提出要求后1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安排技术人员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

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

4)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u>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u></p> <p><u>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u>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u></p> <p><u>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u></p> <p><u>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u></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 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二、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习经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